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2711號

原告 傅滄海

訴訟代理人 柯淵波律師

被告 陳文正

訴訟代理人 劉忠勝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契約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陳文正與原告傅滄海於民國110年7月18日簽立「永輝興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外籍移工業務轉介」仲介承接傭金契約（下稱系爭契約），被告應依約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01萬6千元，被告積欠多年未為給付，經原告催討後，兩造於109年12月14日簽立清償協議書（系爭清償協議書），約定被告給付原告120萬元，兩造即兩清。被告已於109年12月17日匯錢120萬元予原告。惟被告竟於110年4月13日以系爭清償協議書之意思表示遭詐欺為由聲請調解，並於110年4月15日寄發存證信函撤銷系爭清償協議書被告同意給付120萬元予原告之意思表示。系爭清償協議書被告同意給付120萬元予原告之意思表示既經撤銷，原告爰依系爭契約請求被告給付餘款81萬6千元本息等語。並聲明：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81萬6千元本息。（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三）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 二、被告則以：系爭契約因被告誤以為影本已遺失，經原告提出將「未來有新入境人數從第1人到第5人共計每名給予現金10000元」等文之內容，變造為「未來有新入境人數從第1人到第45人共計每名給予現金40000元」等文之影本，被告信以

01 為真，雙方乃簽立系爭清償協議書，約定由被告給付原告12
02 0萬元清償。嗣被告找到系爭契約留存之影本，發現原告欺
03 騙被告，故寄存證信函撤銷意思表示等語。並聲明：（一）
04 原告之訴駁回。（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05 三、爭執及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64、65頁）

06 （一）兩造不爭之事實：

- 07 1. 兩造於100年7月18日有簽立系爭契約。
- 08 2. 兩造就系爭契約於109年12月14日簽立系爭清償協議書，
09 約定被告給付120萬元予原告，兩造即結清，被告已依約
10 給付120萬元。
- 11 3. 被告另寄存證信函向原告表示撤銷系爭清償協議書之意思
12 表示。
- 13 4. 被告有於110年4月13日聲請調解。

14 （二）兩造爭執之爭點：原告主張系爭契約約定「(1)現有外勞人
15 數12人每名給予現金18000元(2)未來有新入境. 人數從第1
16 人到第45人共計每名給予現金40000元.」等文（見本院卷
17 第15頁）；被告抗辯原約定為「(1)現有外勞人數12人每名
18 給予現金18000元(2)未來有新入境. 人數從第1人到第5人共
19 計每名給予現金10000元.」等文（見本院卷第59頁），何
20 者可採？

21 四、本院之判斷：

22 （一）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
23 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主張法律關係存在之
24 當事人，僅須就該法律關係發生所須具備之特別要件，負
25 舉證之責任；而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
26 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
27 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
28 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又請求履行債務
29 之訴，除被告自認原告所主張債權發生原因之事實外，應
30 先由原告就其主張此項事實，負舉證之責任，必須證明其
31 為真實後，被告於其抗辯事實，始應負證明之責任，此為

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查，原告主張系爭契約約定「(1)現有外勞人數12人每名給予現金18000元(2)未來有新入境. 人數從第1人到第45人共計每名給予現金40000元。」等文，請求被告依約給付81萬6千元本息，被告否認上開內容之真正，依上開說明，原告自應舉證以實其說，此部分並經本院闡明諭知（見本院卷第65頁）。

（二）就系爭契約內容是否真正，經本院諭知原告提出正本，原告表示：目前尚未找到等情（見本院卷第65、66頁），是原告實無法證明系爭契約內容中就「(1)現有外勞人數12人每名給予現金18000元(2)未來有新入境. 人數從第1人到第45人共計每名給予現金40000元。」等文之約定為真正。原告雖另提出系爭清償協議書（見本院卷第17至19頁）欲為證明，惟此係事後雙方協商之契約，無法就系爭契約內容原約定為何證明。且比對被告所提出其留存之系爭契約影本（見本院卷第59頁），上確實載明「(1)現有外勞人數12人每名給予現金18000元(2)未來有新入境. 人數從第1人到第5人共計每名給予現金10000元。」等文，而不符處，明顯有遭變造之情形，可認原告之主張確實可疑。此外，原告未再提出證明以實其說，是原告無法證明其主張系爭契約內容中就「(1)現有外勞人數12人每名給予現金18000元(2)未來有新入境. 人數從第1人到第45人共計每名給予現金40000元。」等文之約定為真正。原告既無法證明系爭契約內容之真正，其依系爭契約之主張請求即難採認。

五、綜上所述，原告無法證明系爭契約之內容真正，其依據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81萬6千元本息，即屬無據，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本院審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

01 定，判決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

0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詩銘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06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
07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

09 書記官 林玟君